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填表时间 2019-12-28

打印时间 2026-03-07

MSDS标题

1-(4-氯基苯基)-3-甲基-5-吡唑酮安全技术说明书

产品标题

对氯吡唑酮

CAS号

13024-90-3

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- 化学品名称：砷化镉

- 化学式 As_2Cd

- CAS号：12006-15-4

- 分子量 487.04 g/mol

- 供应商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山东西亚化学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朝阳路

联系电话：0539-6365991

电子邮件 sales@xiyashiji.com

成分及组成信息

- GHS分类：

- 急性毒性（吸入、食入、皮肤接触）：类别1

- 致癌性：类别1A

- 生殖毒性：类别1B

- 环境危害：类别1

- 危险性说明：

- H300 吞咽致命

- H330 吸入致命

- H350 可能致癌

-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
-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
- 预防措施:
- P201 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
- P260 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雾/蒸气
-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洗皮肤
- P284 佩戴呼吸防护装置
- P301 + P310 如误吞咽，立即呼叫急救中心/医生
- P308 + P313 如接触到或担心接触到，寻求医疗建议

危险性质描述

- 产品名称：砷化镉
- 供应商信息:
- 公司名称：XXX化学品有限公司
- 地址：XXX市XXX区XXX路XXX号
- 联系电话：XXX-XXXX-XXXX
- 电子邮件：info@xxxchemical.com
- 应急联系电话：XXX-XXXX-XXXX

急救措施

- 化学成分:
- 镉：Cadmium, Cd 约61.2%
- 砷：Arsenic, As 约38.8%
- 杂质：可能含有微量其他重金属（如铅、汞等）

消防措施

- 吸入：立即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予吸氧。立即呼叫急救中心。
- 皮肤接触：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，用大量肥皂和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。就医。
- 眼睛接触：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，并就医。
- 食入：不要催吐。立即呼叫急救中心或就医。
- 医生须知：可能需要使用螯合剂（如EDTA）治疗镉中毒。

泄露应急处理

- 灭火剂：使用干粉、二氧化碳或砂土灭火。
- 特殊危害：燃烧时可能释放有毒的镉和砷氧化物烟雾。
- 防护措施：消防人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身防护服。

处理和储存

- 个人防护：佩戴防毒面具、化学防护服和手套。
- 泄漏处理：用砂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泄漏物，避免扬尘。将泄漏物收集于密闭容器中，按照当地法规

处理。

- 环境注意事项：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或水源。

接触控制

- 操作注意事项：
 -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操作，避免产生粉尘。
 - 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。
 - 避免与皮肤、眼睛和衣物接触。
- 储存条件：
 - 储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地方。
 - 远离不相容物质（如强酸、强氧化剂）。
 - 保持容器密闭。

理化特性

- 职业接触限值：
 - 镉[Cd] 0.01 mg/m³ [TWA] 8小时)
 - 砷[As] 0.01 mg/m³ [TWA] 8小时)
- 工程控制：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。
- 个人防护设备：
 - 呼吸防护：佩戴N95或更高级别的防尘口罩。
 - 手防护：佩戴耐化学腐蚀手套。
 - 眼睛防护：佩戴化学安全护目镜。
 - 皮肤防护：穿戴化学防护服。

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- 外观：灰色至黑色晶体或粉末
- 气味：无味
- 熔点 721°C
- 沸点：分解
- 密度 6.2 g/cm³
- 溶解性：不溶于水，微溶于酸

毒理学信息

- 稳定性：在常温常压下稳定
- 不相容物质：强酸、强氧化剂
- 危险分解产物：加热或燃烧时可能释放镉和砷的氧化物

生态学资料

- 急性毒性：
 - 吸入：可能导致严重的肺部损伤甚至死亡。
 - 食入：可能导致急性胃肠炎、肝肾功能损伤。

- 慢性毒性：
 - 长期接触可能导致肺癌、肾损伤和骨质疏松。
- 致癌性：
 - 镉和砷均为已知的人类致癌物。

废弃处理

- 生态毒性：对水生生物具有极高毒性。
- 持久性和降解性：在环境中持久存在，不易降解。
- 生物蓄积性：镉和砷在生物体内具有高度蓄积性。

运输信息

- 废弃方法：按照当地法规处理，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处置。
- 包装：使用防泄漏容器包装，并标明“危险废物”。

法规信息

- 联合国编号：UN2570
- 运输名称：砷化镉
- 危险类别：6.1（有毒物质）
- 包装类别：I
- 运输标志：有毒、环境危害

其他信息

- 国际法规：
 - 列入《斯德哥尔摩公约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。
 - 受《巴塞尔公约》管制。
- 中国法规：
 - 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。
 - 受《危险废物管理条例》管制。